

省检察院发布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晴空)8月29日,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情况、青海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与省妇联共同发布青海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 马某某故意伤害案

马某某婚后育有一子小明(化名)男,现年8岁,后马某某与丈夫因感情破裂离婚,小明由马某某抚养。2024年4月18日,马某某以小明不听话为由,将小明脱光衣服、捆住手脚殴打,后让小明站在凳子上扎马步,导致小明双手严重肿胀、双下肢淤青肿胀。经法医鉴定,小明伤情为轻伤二级。幼儿园老师通过城中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强制报告小程序向区检察院和区妇联进行报告。城中区人民法院承办检察官收到线索后,第一时间联系区妇联工作人员和辖区派出所民警前往小明家了解情况,发现马某某正在殴打小明,小明身上存在多处伤情,遂对小明进行救助并开展临时监护。经研判,马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嫌虐待罪,遂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省检察院协调省妇联,将小明送往西宁市救助服务站临时安置,同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小明进行心理疏导。为制止不法侵害持续发生,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检察机关结合所办理的其他案件,调查发现辖区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仍然存在强制报告落实不到位情况,故向城中区教育局制发《磋商函》,督促教育部门依法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全力维护被家暴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徐某某拐卖儿童案

2022年6月,徐某某分娩一名男婴,因与丈夫感情不和分居,且无经济收入无法养育,遂在快手APP上发布收养婴儿的消息。欲收养婴儿的马某某见消息后与徐某某联系,经讨价还价最终商定由马某某支付5.5万元“营养费”。马某某与徐某某签订了领养协议并支付5.5万元和0.27万元交通费后,将孩子抱走抚养。

办案发现微信记录显示,徐某某收养孩子的最初定价为10万元,且未对收养人马某某及其家庭情况做任何考察,在收到商议好的价款后即让马某某将孩子抱走,并非“民间送养”行为,其行为涉嫌拐卖儿童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公安机关仅对马某某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对被拐卖儿童进行生物学父母鉴定,确定了其生父即徐某某丈夫李某,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将被拐卖儿童解救回送至其父李某处抚养,并告知李某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徐某某的监护资格。

在查明犯罪事实后,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维护了被拐卖儿童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为了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与妇联等部门联动履职,联合对新指定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好抚养教育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案例三 刘某猥亵儿童案

2024年6月,犯罪嫌疑人刘某驾车在某商贸城附近,见被害人小花(化名)12岁,独自一人,遂将其叫入车内副驾驶位置,对被害人小花实施了猥亵行为。被害人小花离开后即在家长陪同下报警。

玉树市人民检察院通过了解案件侦查情况、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调取案发地附近监控视频、犯罪嫌疑人行车记录仪记录等方式督促公安机关收集固定案件证据。2024年7月11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立案侦查。2024年8月7日,玉树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

犯罪嫌疑人明目张胆在公共场所诱骗幼女并在车内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依法应当严惩。检察机关在排查治安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立案行政案件不当的问题,依法监督立案,并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案例四 杨某某强制侮辱案

2024年1月,杨某某,女,19岁,因琐事伙同小丽等8名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一同将被害人小丽(化名)女,18岁,带至某宾馆房间,强迫其脱去衣物,使用皮带抽打、拳打脚踢的方式对其进行殴打和言语侮辱,并使用手机拍摄。

2024年1月23日,城西区人民法院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调取固定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手机视频等证据,进一步夯实证据链。同时为避免殴打视频网络传播的风险,建议公安机关做好被害人权益保护工作,避免因视频传播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2月29日,城西区人民法院以杨某某涉嫌强制侮辱罪对其批准逮捕。

2024年5月28日,城西区人民法院以杨某某涉嫌强制侮辱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强制侮辱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宣判后,杨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8名涉案未成年人,依托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晨曦未检”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共建协议,对他们及父母进行训诫并开展一对一的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联合教育部门共同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和行为矫治,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教,预防未成年人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举行



循化县委宣传部供图

本报讯(实习记者 措毛)八月的循化,谷穗青黄、瓜果飘香。巍巍积石山下、滔滔黄河岸边,各族儿女齐聚一堂,8月2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循化县文体中心举行。

迎着朝阳,各色方队以昂扬的姿

态、铿锵的步伐走来,彩烟绽放、鸽子飞扬、国歌奏响,升旗仪式上,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各族儿女用歌声表达了对祖国的热爱与祝福。

清脆悦耳的童声响起,一首《我爱你中国》拉开了文艺演出的序幕。民族歌舞、男女独唱、体育表演……

一个个精心编排的节目不仅以多样的表演形式展现了循化独特的地域特色和文化魅力,还用艺术语言生动展现了循化县在党的民族政策照耀下走过的光辉岁月。

70年筚路蓝缕,70载硕果累累。循化县自1954年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70年来,循化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民族团结持续巩固,实现了从贫困走向小康、从落后走向繁荣的历史性跨越。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循化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建设更加美丽、富裕、和谐的新循化而努力奋斗。

我市警方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1起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8月29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召开的“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西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以来,共侦办谣言类案件11起,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0个,有效净化网上舆论环境,规范网络空间秩序。

在专项行动中,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全力开展涉警、涉经济金融房地产、涉民生领域等网络谣言打击处置,针对易造谣事件加强网上巡

查发现力度,紧盯造谣传谣、炒作滋事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处置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侦办谣言类案件11起,其中刑事案件2起、行政案件9起。采取批评教育13人,通报处置外地谣言线索24条。聚焦“网络水军”“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突出网络乱象,年初至今,巡查本地网站3000余家次,依法依规整治网站平台162家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及

公安提醒函117份,依法行政警告48家,对已认定的网络谣言督促清除处置35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0个。加强普法宣传,深入校园、社区、企业开展打谣防谣宣传活动75次,针对本地“MCN”机构、重点网红大V群体,开展普法宣传和提醒,集中约谈11次。发挥网警公开巡查执法账号作用,向广大网民提供“打谣”举报渠道,发布宣传文章、视频等541篇,适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初二学生拾金不昧 老人灾后房屋修缮款失而复得

8月28日,一位少年的善举不仅让民和县满坪镇两位老人重获希望,也在这个小镇上树立了拾金不昧的典范。29日,西宁晚报记者还原了这个温暖的故事。

故事的主角是初二学生安子平,他在28日意外捡到了一沓沉甸甸的现金,共计28000元。面对这笔“巨款”,安子平没有丝毫犹豫,第一时间选择了报警,希望通过警察的帮助找到失主。接到报案后,满坪派出所的民警迅速根据安子平提供的信息寻找失主,并很快在街上遇到了两名焦急万

分的老人。经核实,两位老人从银行取出全部积蓄,准备支付地震后房屋修缮工程尾款,不慎将现金遗失。

经过身份核实和金额确认,民警将28000元现金完璧归赵,老人脸上的愁云瞬间消散,取而代之的是感激与欣慰的笑容。

“两万块对老人来说是一笔巨额资金,他们遗失的钱是政府发放的震后房屋修缮款,房屋已经修缮完毕,当天,两位老人取了钱是要去给施工人员发工资。”出警的辅警李生海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联系到丢失钱财的老

人张存西,已经七十岁高龄的张存西老人对派出所民警和拾金不昧的少年安子平充满了感激,连连道谢。

安子平拾金不昧的事迹迅速在当地传为佳话,他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当代中学生的优良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传递了社会正能量。

记者手记:安子平的故事,不仅是对个人品德的颂扬,更是对社会正能量的传递,安子平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诚信为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这样的故事,值得我们每个人去铭记、去学习、去传扬。(记者 金华山)

上百只藏野驴“组团晒娃”惬意无限



初秋时节,青海高原迎来了生机勃勃的一幕——野生动物们纷纷走出“产房”,开始在广袤的天地间“晒娃”。

8月27日,游客布音在果洛州玛多县境内偶遇了令人震撼的一幕:三个庞大的藏野驴种群,在黄河源头的草甸上悠然自得,每群藏野驴都由成年驴爸爸妈妈细心守护着它们的小宝贝,构成了一幅温馨而又壮观的画面。

“路过玛多县时,我被眼前的景象深深吸引——三个种群的藏野驴,大大小小,美得如同画卷,尤其是那些小野驴,格外可爱。”布音难掩兴奋

之情,迅速拿起相机,捕捉下了这难得一见的温馨场景。镜头下,已经开始泛黄的草甸上,藏野驴种群数量超过50头,成年驴在外围,小驴则安全地居于内圈,这样的防御阵形显然是为了抵御狼等草原猛兽的侵袭。另外两个种群也保持着相似的队形,数量均在四五十头左右。

西宁植物园科普宣教与对外交流部负责人齐新章对布音拍摄的视频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介绍,藏野驴作为青海高海拔地区的常见种群,其数量的稳定增长正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效的直观体现。视频中,不仅有已经茁壮成长的一岁龄小驴,还有今年新出生不久的小驴宝宝,它们的活泼身影为这片土地增添了无限生机。

一位野生动物学者介绍,藏野驴在我省玉树、果洛、海北和海西等地广泛分布,它们以集群活动为习性,每年7月

至12月为繁殖季节,雌性每胎产一仔,幼仔出生时体重可达35公斤,生命力顽强。特别是夏末秋初,随着水草丰美、干扰减少,藏野驴群体会更加庞大,成为高原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近年来,我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久久为功,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藏野驴的种群数量近年来实现了稳步增长。据专家保守估计,青海境内的藏野驴数量是羌塘地区的两倍以上,总数超过十万头。

初秋的青海高原,不仅是大自然色彩斑斓的调色盘,更是野生动物们繁衍生息的乐园。在这片古老而又充满活力的土地上,藏野驴爸妈们带着它们的小宝贝们自由奔跑,绘就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万物欣欣向荣的生态文明壮美画卷。

(记者 金华山 摄影 布音)